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403000202202000058

项目名称：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及体系检查服务项目

山东盛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实质性条款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及体系检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及体系检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08-30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报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403000202202000058

项目名称：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及体系检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万元

最高限价：90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A	临城、陶庄、邹坞、周营片区抽检检测及体系检查	1	详见采购文件	46.3万元
B	新城、常庄、沙沟片区抽检检测及体系检查	1	详见采购文件	43.7万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期内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食品检测机构国家计量认证（ CMA ）或获得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MAF），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8月19日17时30分至2022年8月27日17时30分，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网上下载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否则无法完成政府采购系统中的“供应商确认”，导致无法参与报价评审，报价无效。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8月3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　　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政府采购诚信库注册流程》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报价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CA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0。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2年8月3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枣庄市薛城区广场西路与湘江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0632-4412731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盛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枣庄市光明西路 305 号
联系方式：187692717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盛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6927177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单位	采购人：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枣庄市薛城区广场西路与湘江路交汇处 联系人：周主任 联系方式：0632-441273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盛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枣庄市光明西路 305 号 联系方式：18769271771
3	项目概况	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及体系检查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项目说明及要求）
4	项目地点	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
7	服务地点	A包：薛城区临城、陶庄、邹坞、周营片区 B包：薛城区新城、常庄、沙沟片区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Ⅰ）《采购法》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Ⅱ）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具备有效期内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食品检测机构国家计量认证（ CMA ）或获得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CMAF)。 （Ⅲ）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方式：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网上提问，并把提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zs18556666@163.com，并致电18769271771确认收到其提问，未按规定方式进行提问的不予回复。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问题，应于2022年8月27日00时00分前在系统中提出。（北京时间）
1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注：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更正公告的。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变更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文件及修改文件
13	报价文件上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上传报价文件，所有报价文件应于2022年8月3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报价文件电子文档或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文档将不予评审，报价无效）。**
14	报价有效期	90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1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至今
16	电子报价文件电子签章要求	供应商须在“报价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签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视为对其提供的报价文件全部内容认可），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7	公开报价时间和地点	报价时间：2022年8月30日14时00分 报价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报价），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不需要供应商递交纸质报价文件。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因扫描件模糊的，自行承担报价无效或不加分的后果。 备注：系统设置的报价内容和电子报价文件有关内容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为准。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含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选出成交侯选供应商。 备注：采购人代表如参加项目评审（推荐、评审、谈判）活动，采购人代表应当获得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并不得担任磋商小组主要负责人。
1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3名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A包：肆拾陆万叁仟元整（￥463000.00元）； B包：肆拾叁万柒仟元整（￥437000.00元） 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期望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也不得低于成本价格。**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或低于成本价格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21	报价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的重要依据，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次报价为完税后的价格**。
22	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中需包含以下内容扫描件，评审以电子报价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因扫描件模糊的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后果。上传的电子扫描件包括：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有效期内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食品检测机构国家计量认证（ CMA ）或获得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CMAF)；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进行汇总并移交至磋商小组，对存在上述情形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注：采购文件中涉及到的需要提供的证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关键岗位证书等，均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证书打印件（打印件上注明查询网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采购小组）一律不得接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上传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并打印查询网页，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进行汇总并移交至磋商小组，对存在上述情形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及业绩应真实有效，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2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10%预付款，乙方完成中标任务并向甲方提请验收，验收合格后1年内一次性支付预付款外经审计的剩余费用。
25	相关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其标书准备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文件一概不退。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场地费等相关费用，未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的中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

		格。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鲁价费发【2003】64号文转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有关标准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等的有关规定计算的服务费及场地费等相关费用执行市场调节价，由中标人支付。 4、此次代理服务费为：A包：13000.00 元；B包：12000.00元。
26	纸质文件	**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纸质报价文件以供备案、验收，一式四份，一正三副。** 备注: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7	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确定最后报价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进行最后报价（具体流程详见http://ggzy.zaozhuang.gov.cn/bszn/015001/20220127/9bacd535-3ae7-4c2f-979f-811df0321555.html），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供应商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进行二次报价。 （2）最后报价必须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前以电子形式报价。 （3）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进行报价、撤回最终响应文件。 （4）因网站遭黑客、病毒攻击或其他不可抗力而无法最后报价的，本项目暂停采购。 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撤回最终响应文件。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	标书制作软件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审，供应商应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因电子响应文件评审和电子签章需要，须用专门的标书制作软件进行制作。 2、为保证电子报价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报价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审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的“标书编制软件”（供应商在办理企业信息库入库手续时领取）编制电子报价文件；供应商须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报价文件加密上传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开标时对电子报价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报价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撤销其报价文件；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0。
29	备注	1、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3、其他相关规定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4、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若某一投标人在所投的多个包段中评审结果均排名第一时，则按照包号顺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并自动放弃其余报端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

1．定义

1．1“采购人”系指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盛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供应商”系指参与报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1．4“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1．5“监督部门”系指枣庄市财政局等单位。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 实质性条款；

(4) 评分办法；

(5）项目说明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

(7）报价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 00:00 时前在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澄清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报价文件的，采购人对于磋商文件的澄清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变更公告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发布，即视为已发送给所有潜在供应商。该澄清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报价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且修改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报价文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变更公告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发布，即视为已发送给所有潜在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

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报价截止时间。

3．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

3.1.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二、报价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无违规声明

八、配置与技术规格偏离表

九、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十、经营业绩一览表

十一、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十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十三、其它材料

3.2 磋商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次报价为完税后的价格。

（2）报价币种：人民币。

（3）供应商在报价时只能提供一个方案，且此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报价由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自行填报。

（5）报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报价文件中报价表（含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3.3 报价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3.4 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中需包含以下内容扫描件，评审以电子报价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因扫描件模糊的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后果。上传的电子扫描件包括：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有效期内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食品检测机构国家计量认证（ CMA ）或获得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MAF)；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注：采购文件中涉及到的需要提供的证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关键岗位证书等，均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证书打印件（打印件上注明查询网址）。

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采购小组）一律不得接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上传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并打印查询网页，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进行汇总并移交至磋商小组，对存在上述情形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及业绩应真实有效，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5 备选报价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报价方案。

3.6 报价文件的编制

3.6.1 报价文件应按“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

4．报价

4.1 报价文件的上传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上传报价文件。

4.3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报价文件。

5．评审

5.1 磋商小组

5.1.1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含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选出成交侯选供应商。

备注：采购人代表如参加项目评审（推荐、评审、谈判）活动，采购人代表应当获得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并不得担任磋商小组主要负责人。

5.2 磋商原则与评审方法

5.2.1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2.2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由磋商小组综合各成员意见，评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a) 未按规定报价；

b) 报价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c) 报价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

d) 单项报价中有明显漏报的；

e) 报价文件出现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采购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f)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g)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澄清、说明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澄清、说明的内容不能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报价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成为入围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7）备注：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情况：（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2%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二、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鲁财库〔2007〕32 号）规定：对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可给予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对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价格评标项中可给予环保、节能产品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8%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可给予环保、节能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8%的加分。**本项目分别给予节能、环保产品 5%的加分。**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执行。

注：报价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三、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劢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3、详细评审：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根据磋商小组综合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应当确定第一名（综合评估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7.1.1 磋商小组根据既定的评审方法及原则，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 3 名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采购人根据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

交供应商。

7.1.2 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1.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1.4 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后，磋商小组即告解散。

7.1.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6.1 关于磋商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磋商的原则，按磋商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磋商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磋商工作无法继续时，磋商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磋商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报价文件和磋商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磋商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磋商。

7.1.6.2 关于磋商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磋商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磋商中途退出磋商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磋商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磋商行为无效。

7.1.6.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磋商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 签订合同

7.3.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限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7.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实质性条款

一、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二、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一）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3、方式：（采购文件第 2 页）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法完成政府采购系统中的“供应商确认”，导致无法参与报价评审，报价无效。

（二）采购文件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五、报价文件上传：（采购文件第 3 页）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政府采购诚信库注册流程》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报价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文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采购文件第 6 页）报价文件上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上传报价文件，所有报价文件应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报价文件电子文档或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文档将不予评审，报价无效）。**

（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采购文件第 6 页）供应商须在“报价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签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视为对其提供的报价文件全部内容认可），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采购文件第 7 页）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期望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也不得低于成本价格。**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或低于成本价格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五）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采购文件第11、12页）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中需包含以下内容扫描件，评审以电子报价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因扫描件模糊的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后果。上传的电子扫描件包括：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有效期内省级（含）以上质量

技术监督局颁发的食品检测机构国家计量认证（ CMA ）或获得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MAF)；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注：采购文件中涉及到的需要提供的证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关键岗位证书等，均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证书打印件（打印件上注明查询网址）。

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采购小组）一律不得接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上传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并打印查询网页，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进行汇总并移交至磋商小组，对存在上述情形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报价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及业绩应真实有效，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六）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7项（采购文件第8页）磋商小组确定最后报价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进行最后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供应商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进行二次报价。

（2）最后报价必须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前以电子形式报价。

（3）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进行报价、撤回最终响应文件。

（4）因网站遭黑客、病毒攻击或其他不可抗力而无法最后报价的，本项目暂停采购。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撤回最终响应文件。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七）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文件第 10 页）3.2 磋商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次报价为完税后的价格。

（2）报价币种：人民币。

（3）供应商在报价时只能提供一个方案，且此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报价由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自行填报。

（5）报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报价文件中报价表（含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八）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文件第 13 页）5.2.2　2、评审方法

（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a）未按规定报价；

b）报价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c）报价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

d）单项报价中有明显漏报的；

e）报价文件出现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采购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f）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g）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备注：未在此处集中列示的条款不作为本采购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不作为投标（报价）无效理由。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评 分 标 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技术部分80分	抽检监测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抽检任务，能够提供详尽的抽检工作方案，抽检配套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完备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工作程序、工作方案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满分得 15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扣 3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其他承诺	10分	1、针对磋商文件要求提出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并对承诺的服务内容进行相应违约处罚承诺，满分10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4分	结合项目需求及采购要求，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项目实施保障措施：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项目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法阐述、项目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合理化建议。 2.抽检数据质量保证情况，保证抽检数据质量投入的设备、人员、措施等，近年完成抽检任务数据质量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抽检工作质量认可情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整、证明材料齐全、可信度高、真实性强。 根据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满分14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方案内容的设定由供应商根据工作经验和能力制定，评委根据方案的真实性和可操作程度打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20分	一、拟投入本项目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每人得 1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每人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7 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二、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进行评价。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力量、从业经验，在技术方面

			有突出的优势，能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进行评审，满分得7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三、抽样条件：依据抽样人员配备情况、抽样终端设备配备情况、交通工具配备情况进行评价：满分6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工作分工，人员名单、证书、设备、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检测设备条件	6分	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服务拟投入的所需的工具、检验仪器设备及实验室情况等资源配备进行分析比较进行打分，满分6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设备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需上传响应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服务能力	15分	在处置安全突发事件、舆情处置以及疫情防控等情况时，应急服务能力主要包括： 1、有完整的应急预案，拟采取的应急措施符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要求，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操作流程规范、清晰，有利于妥善处理应急事件的发生； 2、应急措施及手段具有针对性，能够保证高效执行； 3、应急处理小组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能够保证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检验报告。满分 15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扣3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	类似业绩	10分	1、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个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业绩证明：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不全者不予计分。)

政策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加分计算方法是： 投标报价部分加分=10×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部分加分=80×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由供应商在网上自行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磋商小组（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备注：

1、得分保留两位有效数字，按四舍五入法进制。

2、采购文件征求过意见或参与论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与评审。

3、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4、评分办法中涉及到证书原件、合同等证明材料，均须上传原件扫描件附在报价文件中。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

1、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及体系检查服务项目：根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山东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度应当对食品进行抽样检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共计抽检1500批次，其中A包包含临城、陶庄、邹坞、周营片区计776批次，B包包含新城、常庄、沙沟片区计724批次。

2、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规定，拟对薛城区约60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其中A包30家，B包30家。

二、项目要求：

1.投标人必须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投标人须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食品检验事故。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实验场所，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4.投标人应根据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数据汇总、风险分析与评价等程序，按时完成中标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5.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指定生产经营企业和（或）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

6.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发生食品安全 突发事件时，应能够做到迅速响应，立即到达现场开展采样工作。

7.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设有专职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照规定在完成检验任务后及时准确对抽检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分析报告。

8.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涉及食品检测、食品安全释疑解惑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工作。

9.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

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在考核管理中发现承检机构存在严重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合同或其他措施。

（二）对投标人的能力要求

1.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要求

（1）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投标人 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2）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投标人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以及统计分析人员等食品检验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 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建立检测档案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3）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面具有专家人才。

（4）投标人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5）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要求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2.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1）投标人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能够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信息传输等工作要求。

（2）投标人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3）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 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

3.服务能力要求

（1）投标人配备用于抽样活动所需的车辆、全程录像设备及其他辅助设施。

（2）投标人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

（3）投标人能够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应急响应方案，按时完成抽检工作。

（4）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能够准确出具检验报告，按照采购方要求发送检 验报告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5）投标人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能力。

（6）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规则，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滥用权力。

（7）现场抽样人员必须着装统一、举止文明，配备相应的采样工具和设备，积极配合采购方工作安排。

（8）配合采购方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9）投标人具有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关检验任务的经历各投标人应对标书中所列资质、能力、服务、承诺等各项内容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伪造或提供虚假信息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将原中标金额、批次分给其他中标机构。

三、检验项目具体检验项目将根据食品安全监管和抽检监测工作需要从食品品种对应的检验项目中选择。

四、项目清单

薛城区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表 A 包

类别	产品大类	产品分类	检验项目	计划批次	总计
食用农产品	畜肉	牛肉	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地塞米松、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林可霉素、土金四组合含量、青霉素	28	393
		羊肉	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恩诺沙星、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沙丁胺醇、呋喃唑酮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	28	
		猪肉	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克伦特罗、沙丁胺醇、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莱克多巴胺、甲硝唑、土金四组合含量、呋喃它酮代谢物	52	
	禽肉	鸡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甲硝唑、土金四组合含量、甲氧苄啶	12	
		鸭肉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甲氧苄啶、氯霉素、多西环素、土霉素、甲硝唑、土金四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	3	

	畜副产品	猪肝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呋喃妥因代谢物	12	
		牛肝	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羊肝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猪肾	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牛肾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羊肾	镉（以 Cd 计）、恩诺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其他畜副产品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禽副产品	鸡肝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9	
		其他禽副产品	恩诺沙星（限肝、肾检测）、限内脏检测：（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蔬菜	豆芽	铅（以 Pb 计）、亚硫酸盐（以 SO2 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总汞（以 Hg 计）	12	
		鲜食用菌	镉（以 Cd 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总砷（松茸除外）、百菌清（蘑菇类（鲜）检测）	152	
		韭菜	镉（以 Cd 计）、腐霉利、啶虫脒、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多菌灵、克百威、敌敌畏、二甲戊灵、氟虫腈、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辛硫磷、乐果、六六六、异菌脲		
		结球甘蓝	氧乐果、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灭线磷		
		菠菜	毒死蜱、氟虫腈、铬（以 Cr 计）、阿维菌素、氧乐果、甲拌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六六六		

		芹菜	毒死蜱、噻虫胺、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阿维菌素、氟虫腈、敌敌畏、百菌清、啶虫脒、二甲戊灵、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马拉硫磷、辛硫磷、苯醚甲环唑、腈菌唑、乐果、乙酰甲胺磷		
		普通白菜	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阿维菌素、克百威、百菌清、吡虫啉、敌敌畏、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油麦菜	阿维菌素、氟虫腈、噻虫嗪、克百威、氧乐果、啶虫脒、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毒死蜱、甲胺磷、腈菌唑		
		大白菜	镉（以 Cd 计）、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乐果、乙酰甲胺磷		
		茄子	镉（以 Cd 计）、氧乐果、水胺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甲胺磷、甲拌磷、甲氰菊酯、噻虫胺		
		辣椒	镉（以 Cd 计）、噻虫胺、啶虫脒、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氧乐果、克百威、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氟虫腈、氯氟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 Pb 计）、倍硫磷、敌敌畏、联苯菊酯、噻虫嗪		
		甜椒	吡虫啉、啶虫脒、氧乐果、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胺磷、噻虫胺、水胺硫磷		
		番茄	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镉（以 Cd 计）、腐霉利、甲拌磷、乙酰甲胺磷		
		黄瓜	毒死蜱、噻虫嗪、氧乐果、阿维菌素、哒螨灵、敌敌畏、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倍硫磷、甲拌磷		
		豇豆	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倍硫磷、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噻虫胺、氟虫腈、阿维菌素、甲拌磷、啶虫脒、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唑磷		
		菜豆	吡虫啉、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氧乐果、噻虫胺		

		姜	噻虫胺、噻虫嗪、铅（以 Pb 计）、吡虫啉、镉（以 Cd 计）、克百威、氧乐果、甲拌磷、氯唑磷		
	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品种：黄颡鱼、鲫鱼、黑鱼、草鱼、鲤鱼、鲢鱼、鳙鱼、鳊鱼、鲈鱼、鳜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挥发性盐基氮（不适用于活体水产品）、甲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甲氧苄啶、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37	
		淡水虾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 Cd 计）、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淡水蟹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海水鱼（重点品种：多宝鱼、黄鱼、海鲈鱼等）	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镉（以 Cd 计）	12	
		海水虾（重点品种：虾蛄、基围虾等）	镉（以 Cd 计）、挥发性盐基氮（不适用于活体水产品）、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海水蟹（重点品种：梭子蟹等）	镉（以 Cd 计）、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水果	苹果	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18	
		桃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吡虫啉		
		油桃	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猕猴桃	氯吡脲、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腈苯唑、苯醚甲环唑、噻虫胺、氟虫腈、吡唑醚菌酯、多菌灵、甲拌磷、氟环唑、联苯菊酯		
		柑、橘	丙溴磷、苯醚甲环唑、水胺硫磷、克百威、氧乐果、联苯菊酯、氯唑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2,4-滴和 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		

	鲜蛋	鸡蛋	甲硝唑、氟虫腈、地美硝唑、氯霉素	12	
		其他禽蛋	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6	
流通食品	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粉条/粉皮）	铅（以 Pb 计）（限粉丝粉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限粉丝粉条）	9	153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3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肉制品	熟肉制品/熟肉干制品	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限预包装三级取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预包装三级取样/2022.3.7 后生产的非定量包装产品三级取样）、金黄色葡萄球菌（预包装三级取样/2022.3.7 后生产的非定量包装产品三级取样）、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	11	
	蛋制品	蛋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限即食再制蛋三级取样：（菌落总数（除糟蛋）、大肠菌群）、商业无菌（限以罐头食品加工工艺）	5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限腌渍的蔬菜检测）、阿斯巴甜、亚硝酸盐	9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	铅（以 Pb 计）、限 2020 年 2 月 15 日（含）之后生产的干枸杞：（啶虫脒、吡虫啉、哒螨灵）、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限 2020.2.15 后生产的葡萄干）、唑螨酯（限 2020 年 2 月 15 日（含）之后生产的葡萄干和干枸杞）、限 2020 年 2 月 15 日（含）之后生产的葡萄干：（肟菌酯、噁唑菌酮）、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视产品明示标准而定：（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限 20221.9.3 后生产的干枸杞：（克百威、炔螨特、毒死蜱）	7	
		蜜饯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限果脯类产品）、合成着色剂视色泽而定（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限果脯类产品检测）、三级取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正常取样）		
	水产制品	藻类干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限即食三级取样）、大肠菌群（限即食三级取样）、沙门氏菌（限 2022.3.7 后生产非定量包装的产品三级取样）	7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镉（以 Cd 计）（限鱼类制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调味品	酱油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仅限产品明示标准要求检测）、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三级取样）、大肠菌群（三级取样）	8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仅包括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菌落总数（三级取样）、不挥发酸（以乳酸计）（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8	

		酱类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黄曲霉毒素 B1、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三级取样）	2	
		味精	谷氨酸钠、铅（以 Pb 计）	2	
		鸡精	谷氨酸钠（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呈味核苷酸二钠（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	2	
	炒货坚果制品	炒货坚果制品	脂肪含量低产品不作要求：（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豆类不检测）、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三级取样）、大肠菌群（三级取样）、霉菌（正常取样）	5	
	茶叶（不含袋用茶）	茶叶	铅（以 Pb 计）、氟（限 GB19965 中规定的砖茶品种检测）、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限 2020.2.15 后生产的产品检测：灭螨醌、甲氧滴滴涕、特乐酚	4	
	饮料	果蔬汁饮料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视色泽而定（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限预包装三级取样：（菌落总数（限未添加活菌（未杀菌）型）、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霉菌和酵母	2	

		蛋白饮料	蛋白质（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三聚氰胺（限含乳饮料）、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限预包装三级取样：（菌落总数（添加活菌（未杀菌）不检测）、大肠菌群）	6	
	方便食品	方便粉丝	水分（限面饼检测）、酸价（以脂肪计）（限油炸面饼）、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限油炸面饼）、菌落总数（三级取样、面饼与调料混合检验）、大肠菌群（三级取样、面饼与调料混合检验）	5	
		方便面	水分（限面饼检测）、酸价（以脂肪计）（限油炸面饼）、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限油炸面饼）、菌落总数（三级取样、面饼与调料混合检验）、大肠菌群（三级取样、面饼与调料混合检验）	4	
	速冻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以动物性食品或坚果类为主要原料馅料的产品检测）、糖精钠（以糖精计）（配料中含甜味剂、食糖或呈甜味的食品检测）、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限玉米制品检测）、菌落总数（三级取样，限 2022.3.7 后生产的即食速冻产品检测）、大肠菌群（三级取样，限 2022.3.7 后生产的即食速冻产品检测）、沙门氏菌（2022.3.7 后生产的产品检测，预包装三级取样、非定量包装即食速冻产品三级取样）	7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以动物性食品或坚果类为主要原料馅料的产品检测）、糖精钠（以糖精计）（配料中含甜味剂、食糖或呈甜味的食品检测）、黄曲霉毒素 B1（限玉米制品检测）、菌落总数（三级取样，2022.3.7 前生产限速冻面米熟制品、2022.3.7 后生产的限即食速冻面米食品食品检测）、大肠菌群（三级取样，2022.3.7 前生产限速冻面米熟制品、2022.3.7 后生产的限即食速冻面米食品食品检测）、沙门氏菌（2022.3.7 后生产的产品检测，预包装三级取样、非定量包装即食速冻产品三级取样）		
	蒸馏酒	白酒	酒精度（限产品标准有规定检测）、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5	

	糕点	糕点面包	仅限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除面包）、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除面包）、菌落总数（三级取样、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大肠菌群（三级取样、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	9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腐豆干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除臭卤浸渍的产品）、糖精钠（以糖精计）（限再制品）、三氯蔗糖（限再制品）、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除豆浆）、大肠菌群（限即食预包装三级取样）、沙门氏菌（限 2022.3.7 后生产的即食非定量包装产品三级取样）	5	
		腐竹油皮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蛋白质		
	蜂产品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限 2020 年 1 月 6 日及之后生产的产品检测：（洛硝达唑、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菌落总数（正常取样）、霉菌计数（正常取样）、嗜渗酵母计数（正常取样）	5	
	特殊膳食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1、钙、铁、锌、钠、维生素 E、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烟酸、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磷、碘、钾、水分、不溶性膳食纤维、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锡（以 Sn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硝酸盐（以 NaNO3 计）、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二十二碳六烯酸、花生四烯酸、三级取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限预包装）、金黄色葡萄球菌（限 2021.11.22 后生产的预包装））	5	

餐饮食品	面制品	（如面条、馒头、各式面点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9	139
	油炸面制品	油炸面制品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9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8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限预包装三级取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预包装三级取样/2022.3.7 后生产的非定量包装产品三级取样）、商业无菌（限罐头工艺食品）、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酸性橙 II	22	
		熟肉干制品	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限预包装三级取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预包装三级取样/2022.3.7 后生产的非定量包装产品三级取样）、金黄色葡萄球菌（预包装三级取样/2022.3.7 后生产的非定量包装产品三级取样）、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		
		熏烧烤肉制品	氯霉素、苯并[a]芘、限预包装三级取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预包装三级取样/2022.3.7 后生产的非定量包装产品三级取样）、金黄色葡萄球菌（预包装三级取样/2022.3.7 后生产的非定量包装产品三级取样）、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限预包装三级取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预包装三级取样/2022.3.7 后生产的非定量包装产品三级取样）、金黄色葡萄球菌（预包装三级取样/2022.3.7 后生产的非定量包装产品三级取样）、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预包装三级取样/2022.3.7 后生产的非定量包装产品三级取样）、胭脂红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腐豆干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除臭卤浸渍的产品）、糖精钠（以糖精计）（限再制品）、三氯蔗糖（限再制品）、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除豆浆）、大肠菌群（限即食预包装三级取样）、沙门氏菌（限 2022.3.7 后生产的即食非定量包装产品三级取样）	18	
		腐竹油皮、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蛋白质		
	火锅底料、调料(自制)	火锅底料、调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18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限腌渍的蔬菜检测）、阿斯巴甜、亚硝酸盐	9	
	淀粉制品（粉条、粉皮）	淀粉制品（粉条、粉皮）	铅（以 Pb 计）（限粉丝粉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限粉丝粉条）	18	
	餐饮用具	餐饮用具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限采用化学消毒法的餐饮具检测）、大肠菌群	9	

	酿造酱油、食醋	酱油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仅限产品明示标准要求检测）、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三级取样）、大肠菌群（三级取样）	9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仅包括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菌落总数（三级取样）、不挥发酸（以乳酸计）（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你点我检”专项抽检	粮食加工品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3	91
		挂面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面粉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镉（以 Cd 计）、玉米赤霉烯酮、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过氧化苯甲酰、偶氮甲酰胺（限 3.7 之后抽取的样品检测）	3	
		馒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调味品	酱油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仅限产品明示标准要求检测）、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三级取样）、大肠菌群（三级取样）	3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仅包括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菌落总数（三级取样）、不挥发酸（以乳酸计）（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2	
		酱类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黄曲霉毒素 B1、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三级取样）	2	
		味精	谷氨酸钠、铅（以 Pb 计）	2	
		鸡精	谷氨酸钠（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呈味核苷酸二钠（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	2	
	方便食品	方便粉丝	水分（限面饼检测）、酸价（以脂肪计）（限油炸面饼）、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限油炸面饼）、菌落总数（三级取样、面饼与调料混合检验）、大肠菌群（三级取样、面饼与调料混合检验）	2	
		方便面	水分（限面饼检测）、酸价（以脂肪计）（限油炸面饼）、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限油炸面饼）、菌落总数（三级取样、面饼与调料混合检验）、大肠菌群（三级取样、面饼与调料混合检验）	2	
		八宝粥等	酸价（以脂肪计）（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的产品检测）、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的产品检测）、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限冲调类方便食品（玉米制品、花生制品）检测）、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限配料中含甜味剂或食糖等，或者呈甜味的食品检测）、三级取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2	

	速冻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胭脂红、菌落总数（三级取样，限生产日期在 2022.3.7 后生产的即食速冻调理肉制品检测）、大肠菌群（三级取样，限生产日期在 2022.3.7 后生产的即食速冻调理肉制品检测）、沙门氏菌（限生产日期在 2022.3.7 后生产的即食速冻调理肉制品检测，预包装三级取样、非定量包装三级取样）	2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以动物性食品或坚果类为主要原料馅料的产品检测）、糖精钠（以糖精计）（配料中含甜味剂、食糖或呈甜味的食品检测）、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限玉米制品检测）、菌落总数（三级取样，限 2022.3.7 后生产的即食速冻产品检测）、大肠菌群（三级取样，限 2022.3.7 后生产的即食速冻产品检测）、沙门氏菌（2022.3.7 后生产的产品检测，预包装三级取样、非定量包装即食速冻产品三级取样）	2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以动物性食品或坚果类为主要原料馅料的产品检测）、糖精钠（以糖精计）（配料中含甜味剂、食糖或呈甜味的食品检测）、黄曲霉毒素 B1（限玉米制品检测）、菌落总数（三级取样，2022.3.7 前生产限速冻面米熟制品、2022.3.7 后生产的限即食速冻面米食品食品检测）、大肠菌群（三级取样，2022.3.7 前生产限速冻面米熟制品、2022.3.7 后生产的限即食速冻面米食品食品检测）、沙门氏菌（2022.3.7 后生产的产品检测，预包装三级取样、非定量包装即食速冻产品三级取样）		
	薯类及膨化食品	薯片、虾条等	酸价（以脂肪计）（限含油型产品，除 GB22699 的非定量包装产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限含油型产品，除 GB22699 的非定量包装产品）、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限即食预包装三级取样，除 GB22699 的非定量包装产品）、大肠菌群（限即食预包装三级取样，除 GB22699 的非定量包装产品）、沙门氏菌（限 2021.11.22 后生产的预包装产品三级取样、2022.3.7 后生产的非定量包装三级取样）、金黄色葡萄球菌（限 2021.11.22 后生产的预包装产品三级取样、2022.3.7 后生产的非定量包装三级取样）	2	

	糕点	糕点面包	仅限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除面包）、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除面包）、菌落总数（三级取样、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大肠菌群（三级取样、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	2	
	畜肉	牛肉	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地塞米松、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林可霉素、土金四组合含量、青霉素	2	
		羊肉	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恩诺沙星、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沙丁胺醇、呋喃唑酮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	2	
		猪肉	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克伦特罗、沙丁胺醇、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莱克多巴胺、甲硝唑、土金四组合含量、呋喃它酮代谢物	7	
	禽肉	鸡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甲硝唑、土金四组合含量、甲氧苄啶	5	
	蔬菜	豆芽	铅（以 Pb 计）、亚硫酸盐（以 SO2 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总汞（以 Hg 计）	22	
		鲜食用菌	镉（以 Cd 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总砷（松茸除外）、百菌清（蘑菇类（鲜）检测）		

		韭菜	镉（以 Cd 计）、腐霉利、啶虫脒、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多菌灵、克百威、敌敌畏、二甲戊灵、氟虫腈、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辛硫磷、乐果、六六六、异菌脲		
		结球甘蓝	氧乐果、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灭线磷		
		菠菜	毒死蜱、氟虫腈、铬（以 Cr 计）、阿维菌素、氧乐果、甲拌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六六六		
		芹菜	毒死蜱、噻虫胺、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阿维菌素、氟虫腈、敌敌畏、百菌清、啶虫脒、二甲戊灵、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马拉硫磷、辛硫磷、苯醚甲环唑、腈菌唑、乐果、乙酰甲胺磷		
		普通白菜	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阿维菌素、克百威、百菌清、吡虫啉、敌敌畏、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油麦菜	阿维菌素、氟虫腈、噻虫嗪、克百威、氧乐果、啶虫脒、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毒死蜱、甲胺磷、腈菌唑		
		大白菜	镉（以 Cd 计）、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乐果、乙酰甲胺磷		
		茄子	镉（以 Cd 计）、氧乐果、水胺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甲胺磷、甲拌磷、甲氰菊酯、噻虫胺		
		辣椒	镉（以 Cd 计）、噻虫胺、啶虫脒、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氧乐果、克百威、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氟虫腈、氯氟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 Pb 计）、倍硫磷、敌敌畏、联苯菊酯、噻虫嗪		
		甜椒	吡虫啉、啶虫脒、氧乐果、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胺磷、噻虫胺、水胺硫磷		

		番茄	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镉（以 Cd 计）、腐霉利、甲拌磷、乙酰甲胺磷		
		黄瓜	毒死蜱、噻虫嗪、氧乐果、阿维菌素、哒螨灵、敌敌畏、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倍硫磷、甲拌磷		
		豇豆	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倍硫磷、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噻虫胺、氟虫腈、阿维菌素、甲拌磷、啶虫脒、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唑磷		
		菜豆	吡虫啉、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氧乐果、噻虫胺		
		姜	噻虫胺、噻虫嗪、铅（以 Pb 计）、吡虫啉、镉（以 Cd 计）、克百威、氧乐果、甲拌磷、氯唑磷		
	水果	苹果	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13	
		桃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吡虫啉		
		油桃	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猕猴桃	氯吡脲、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腈苯唑、苯醚甲环唑、噻虫胺、氟虫腈、吡唑醚菌酯、多菌灵、甲拌磷、氟环唑、联苯菊酯		
		柑、橘	丙溴磷、苯醚甲环唑、水胺硫磷、克百威、氧乐果、联苯菊酯、氯唑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2,4-滴和 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		
合计批次				776	776

薛城区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表 B 包

类别	产品大类	产品分类	检验项目	计划批次	总计
食用农产品	畜肉	牛肉	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地塞米松、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林可霉素、土金四组合含量、青霉素	25	367
		羊肉	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恩诺沙星、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沙丁胺醇、呋喃唑酮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	25	
		猪肉	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克伦特罗、沙丁胺醇、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莱克多巴胺、甲硝唑、土金四组合含量、呋喃它酮代谢物	49	
	禽肉	鸡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甲硝唑、土金四组合含量、甲氧苄啶	12	
		鸭肉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甲氧苄啶、氯霉素、多西环素、土霉素、甲硝唑、土金四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	3	
	畜副产品	猪肝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呋喃妥因代谢物	12	
		牛肝	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羊肝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猪肾	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牛肾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羊肾	镉（以 Cd 计）、恩诺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其他畜副产品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禽副产品	鸡肝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9	
		其他禽副产品	恩诺沙星（限肝、肾检测）、限内脏检测：（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蔬菜	豆芽	铅（以 Pb 计）、亚硫酸盐（以 SO2 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总汞（以 Hg 计）	12	
		鲜食用菌	镉（以 Cd 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总砷（松茸除外）、百菌清（蘑菇类（鲜）检测）	138	
		韭菜	镉（以 Cd 计）、腐霉利、啶虫脒、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多菌灵、克百威、敌敌畏、二甲戊灵、氟虫腈、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辛硫磷、乐果、六六六、异菌脲		
		结球甘蓝	氧乐果、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灭线磷		
		菠菜	毒死蜱、氟虫腈、铬（以 Cr 计）、阿维菌素、氧乐果、甲拌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六六六		

		芹菜	毒死蜱、噻虫胺、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阿维菌素、氟虫腈、敌敌畏、百菌清、啶虫脒、二甲戊灵、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马拉硫磷、辛硫磷、苯醚甲环唑、腈菌唑、乐果、乙酰甲胺磷		
		普通白菜	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阿维菌素、克百威、百菌清、吡虫啉、敌敌畏、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油麦菜	阿维菌素、氟虫腈、噻虫嗪、克百威、氧乐果、啶虫脒、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毒死蜱、甲胺磷、腈菌唑		
		大白菜	镉（以 Cd 计）、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乐果、乙酰甲胺磷		
		茄子	镉（以 Cd 计）、氧乐果、水胺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甲胺磷、甲拌磷、甲氰菊酯、噻虫胺		
		辣椒	镉（以 Cd 计）、噻虫胺、啶虫脒、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氧乐果、克百威、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氟虫腈、氯氟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 Pb 计）、倍硫磷、敌敌畏、联苯菊酯、噻虫嗪		
		甜椒	吡虫啉、啶虫脒、氧乐果、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胺磷、噻虫胺、水胺硫磷		
		番茄	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镉（以 Cd 计）、腐霉利、甲拌磷、乙酰甲胺磷		
		黄瓜	毒死蜱、噻虫嗪、氧乐果、阿维菌素、哒螨灵、敌敌畏、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倍硫磷、甲拌磷		

		豇豆	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倍硫磷、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噻虫胺、氟虫腈、阿维菌素、甲拌磷、啶虫脒、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唑磷		
		菜豆	吡虫啉、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氧乐果、噻虫胺		
		姜	噻虫胺、噻虫嗪、铅（以 Pb 计）、吡虫啉、镉（以 Cd 计）、克百威、氧乐果、甲拌磷、氯唑磷		
	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品种：黄颡鱼、鲫鱼、黑鱼、草鱼、鲤鱼、鲢鱼、鳙鱼、鳊鱼、鲈鱼、鳜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挥发性盐基氮（不适用于活体水产品）、甲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甲氧苄啶、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34	
		淡水虾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 Cd 计）、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淡水蟹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海水鱼（重点品种：多宝鱼、黄鱼、海鲈鱼等）	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镉（以 Cd 计）	12	
		海水虾（重点品种：虾蛄、基围虾等）	镉（以 Cd 计）、挥发性盐基氮（不适用于活体水产品）、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海水蟹（重点品种：梭子蟹等）	镉（以 Cd 计）、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水果	苹果	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18	

		桃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吡虫啉		
		油桃	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猕猴桃	氯吡脲、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腈苯唑、苯醚甲环唑、噻虫胺、氟虫腈、吡唑醚菌酯、多菌灵、甲拌磷、氟环唑、联苯菊酯		
		柑、橘	丙溴磷、苯醚甲环唑、水胺硫磷、克百威、氧乐果、联苯菊酯、氯唑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2,4-滴和 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		
	鲜蛋	鸡蛋	甲硝唑、氟虫腈、地美硝唑、氯霉素	12	
		其他禽蛋	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6	
流通食品	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粉条/粉皮）	铅（以 Pb 计）（限粉丝粉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限粉丝粉条）	9	146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3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肉制品	熟肉制品/熟肉干制品	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限预包装三级取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预包装三级取样/2022.3.7 后生产的非定量包装产品三级取样）、金黄色葡萄球菌（预包装三级取样/2022.3.7 后生产的非定量包装产品三级取样）、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	11	
	蛋制品	蛋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限即食再制蛋三级取样：（菌落总数（除糟蛋）、大肠菌群）、商业无菌（限以罐头食品加工工艺）	4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限腌渍的蔬菜检测）、阿斯巴甜、亚硝酸盐	8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	铅（以 Pb 计）、限 2020 年 2 月 15 日（含）之后生产的干枸杞：（啶虫脒、吡虫啉、哒螨灵）、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限 2020.2.15 后生产的葡萄干）、唑螨酯（限 2020 年 2 月 15 日（含）之后生产的葡萄干和干枸杞）、限 2020 年 2 月 15 日(含)之后生产的葡萄干：（肟菌酯、噁唑菌酮）、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视产品明示标准而定：（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限 20221.9.3 后生产的干枸杞：（克百威、炔螨特、毒死蜱）	6	
		蜜饯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限果脯类产品）、合成着色剂视色泽而定（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限果脯类产品检测）、三级取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正常取样）		

	水产制品	藻类干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限即食三级取样）、大肠菌群（限即食三级取样）、沙门氏菌（限 2022.3.7 后生产非定量包装的产品三级取样）	6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镉（以 Cd 计）（限鱼类制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调味品	酱油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仅限产品明示标准要求检测）、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三级取样）、大肠菌群（三级取样）	9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仅包括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菌落总数（三级取样）、不挥发酸（以乳酸计）（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9	
		酱类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黄曲霉毒素 B1、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三级取样）	2	
		味精	谷氨酸钠、铅（以 Pb 计）	2	
		鸡精	谷氨酸钠（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呈味核苷酸二钠（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	2	
	炒货坚果制品	炒货坚果制品	脂肪含量低产品不作要求：（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豆类不检测）、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9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三级取样）、大肠菌群（三级取样）、霉菌（正常取样）	4	
	茶叶（不含袋用茶）	茶叶	铅（以 Pb 计）、氟（限 GB19965 中规定的砖茶品种检测）、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限 2020.2.15 后生产的产品检测：灭螨醌、甲氧滴滴涕、特乐酚	3	
	饮料	果蔬汁饮料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视色泽而定（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限预包装三级取样：（菌落总数（限未添加活菌（未杀菌）型）、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霉菌和酵母	2	
		蛋白饮料	蛋白质（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三聚氰胺（限含乳饮料）、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限预包装三级取样：（菌落总数（添加活菌（未杀菌）不检测）、大肠菌群）	7	
	方便食品	方便粉丝	水分（限面饼检测）、酸价（以脂肪计）（限油炸面饼）、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限油炸面饼）、菌落总数（三级取样、面饼与调料混合检验）、大肠菌群（三级取样、面饼与调料混合检验）	4	
		方便面	水分（限面饼检测）、酸价（以脂肪计）（限油炸面饼）、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限油炸面饼）、菌落总数（三级取样、面饼与调料混合检验）、大肠菌群（三级取样、面饼与调料混合检验）	5	

	速冻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以动物性食品或坚果类为主要原料馅料的产品检测）、糖精钠（以糖精计）（配料中含甜味剂、食糖或呈甜味的食品检测）、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限玉米制品检测）、菌落总数（三级取样，限 2022.3.7 后生产的即食速冻产品检测）、大肠菌群（三级取样，限 2022.3.7 后生产的即食速冻产品检测）、沙门氏菌（2022.3.7 后生产的产品检测，预包装三级取样、非定量包装即食速冻产品三级取样）	6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以动物性食品或坚果类为主要原料馅料的产品检测）、糖精钠（以糖精计）（配料中含甜味剂、食糖或呈甜味的食品检测）、黄曲霉毒素 B1（限玉米制品检测）、菌落总数（三级取样，2022.3.7 前生产限速冻面米熟制品、2022.3.7 后生产的限即食速冻面米食品食品检测）、大肠菌群（三级取样，2022.3.7 前生产限速冻面米熟制品、2022.3.7 后生产的限即食速冻面米食品食品检测）、沙门氏菌（2022.3.7 后生产的产品检测，预包装三级取样、非定量包装即食速冻产品三级取样）		
	蒸馏酒	白酒	酒精度（限产品标准有规定检测）、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4	
	糕点	糕点面包	仅限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除面包）、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除面包）、菌落总数（三级取样、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大肠菌群（三级取样、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	8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腐豆干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除臭卤浸渍的产品）、糖精钠（以糖精计）（限再制品）、三氯蔗糖（限再制品）、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除豆浆）、大肠菌群（限即食预包装三级取样）、沙门氏菌（限 2022.3.7 后生产的即食非定量包装产品三级取样）	5	
		腐竹油皮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蛋白质		
	蜂产品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限 2020 年 1 月 6 日及之后生产的产品检测：（洛硝达唑、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菌落总数（正常取样）、霉菌计数（正常取样）、嗜渗酵母计数（正常取样）	4	
	特殊膳食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1、钙、铁、锌、钠、维生素 E、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烟酸、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磷、碘、钾、水分、不溶性膳食纤维、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锡（以 Sn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硝酸盐（以 NaNO3 计）、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二十二碳六烯酸、花生四烯酸、三级取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限预包装）、金黄色葡萄球菌（限 2021.11.22 后生产的预包装））	4	
餐饮食品	面制品	（如面条、馒头、各式面点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8	129
	油炸面制品	油炸面制品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8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7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限预包装三级取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预包装三级取样/2022.3.7 后生产的非定量包装产品三级取样）、商业无菌（限罐头工艺食品）、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酸性橙 II	21	
		熟肉干制品	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限预包装三级取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预包装三级取样/2022.3.7 后生产的非定量包装产品三级取样）、金黄色葡萄球菌（预包装三级取样/2022.3.7 后生产的非定量包装产品三级取样）、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		
		熏烧烤肉制品	氯霉素、苯并[a]芘、限预包装三级取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预包装三级取样/2022.3.7 后生产的非定量包装产品三级取样）、金黄色葡萄球菌（预包装三级取样/2022.3.7 后生产的非定量包装产品三级取样）、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限预包装三级取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预包装三级取样/2022.3.7 后生产的非定量包装产品三级取样）、金黄色葡萄球菌（预包装三级取样/2022.3.7 后生产的非定量包装产品三级取样）、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预包装三级取样/2022.3.7 后生产的非定量包装产品三级取样）、胭脂红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腐豆干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除臭卤浸渍的产品）、糖精钠（以糖精计）（限再制品）、三氯蔗糖（限再制品）、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除豆浆）、大肠菌群（限即食预包装三级取样）、沙门氏菌（限 2022.3.7 后生产的即食非定量包装产品三级取样）	17	
		腐竹油皮、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蛋白质		
	火锅底料、调料(自制)	火锅底料、调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17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限腌渍的蔬菜检测）、阿斯巴甜、亚硝酸盐	8	
	淀粉制品（粉条、粉皮）	淀粉制品（粉条、粉皮）	铅（以 Pb 计）（限粉丝粉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限粉丝粉条）	17	
	餐饮用具	餐饮用具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限采用化学消毒法的餐饮具检测）、大肠菌群	8	

	酿造酱油、食醋	酱油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仅限产品明示标准要求检测）、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三级取样）、大肠菌群（三级取样）	8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仅包括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菌落总数（三级取样）、不挥发酸（以乳酸计）（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你点我检”专项抽检	粮食加工品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2	82
		挂面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面粉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镉（以 Cd 计）、玉米赤霉烯酮、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过氧化苯甲酰、偶氮甲酰胺（限 3.7 之后抽取的样品检测）	2	
		馒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调味品	酱油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仅限产品明示标准要求检测）、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三级取样）、大肠菌群（三级取样）	2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仅包括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菌落总数（三级取样）、不挥发酸（以乳酸计）（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2	
		酱类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黄曲霉毒素 B1、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三级取样）	2	
		味精	谷氨酸钠、铅（以 Pb 计）	2	
		鸡精	谷氨酸钠（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呈味核苷酸二钠（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	2	
	方便食品	方便粉丝	水分（限面饼检测）、酸价（以脂肪计）（限油炸面饼）、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限油炸面饼）、菌落总数（三级取样、面饼与调料混合检验）、大肠菌群（三级取样、面饼与调料混合检验）	2	
		方便面	水分（限面饼检测）、酸价（以脂肪计）（限油炸面饼）、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限油炸面饼）、菌落总数（三级取样、面饼与调料混合检验）、大肠菌群（三级取样、面饼与调料混合检验）	2	

		八宝粥等	酸价（以脂肪计）（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的产品检测）、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的产品检测）、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限冲调类方便食品（玉米制品、花生制品）检测）、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限配料中含甜味剂或食糖等，或者呈甜味的食品检测）、三级取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2	
	速冻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胭脂红、菌落总数（三级取样，限生产日期在 2022.3.7 后生产的即食速冻调理肉制品检测）、大肠菌群（三级取样，限生产日期在 2022.3.7 后生产的即食速冻调理肉制品检测）、沙门氏菌（限生产日期在 2022.3.7 后生产的即食速冻调理肉制品检测，预包装三级取样、非定量包装三级取样）	2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以动物性食品或坚果类为主要原料馅料的产品检测）、糖精钠（以糖精计）（配料中含甜味剂、食糖或呈甜味的食品检测）、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限玉米制品检测）、菌落总数（三级取样，限 2022.3.7 后生产的即食速冻产品检测）、大肠菌群（三级取样，限 2022.3.7 后生产的即食速冻产品检测）、沙门氏菌（2022.3.7 后生产的产品检测，预包装三级取样、非定量包装即食速冻产品三级取样）	2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以动物性食品或坚果类为主要原料馅料的产品检测）、糖精钠（以糖精计）（配料中含甜味剂、食糖或呈甜味的食品检测）、黄曲霉毒素 B1（限玉米制品检测）、菌落总数（三级取样，2022.3.7 前生产限速冻面米熟制品、2022.3.7 后生产的限即食速冻面米食品食品检测）、大肠菌群（三级取样，2022.3.7 前生产限速冻面米熟制品、2022.3.7 后生产的限即食速冻面米食品食品检测）、沙门氏菌（2022.3.7 后生产的产品检测，预包装三级取样、非定量包装即食速冻产品三级取样）		

	薯类及膨化食品	薯片、虾条等	酸价（以脂肪计）（限含油型产品，除 GB22699 的非定量包装产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限含油型产品，除 GB22699 的非定量包装产品）、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限即食预包装三级取样，除 GB22699 的非定量包装产品）、大肠菌群（限即食预包装三级取样，除 GB22699 的非定量包装产品）、沙门氏菌（限 2021.11.22 后生产的预包装产品三级取样、2022.3.7 后生产的非定量包装三级取样）、金黄色葡萄球菌（限 2021.11.22 后生产的预包装产品三级取样、2022.3.7 后生产的非定量包装三级取样）	2	
	糕点	糕点面包	仅限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除面包）、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除面包）、菌落总数（三级取样、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大肠菌群（三级取样、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	2	
	畜肉	牛肉	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地塞米松、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林可霉素、土金四组合含量、青霉素	2	
		羊肉	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恩诺沙星、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沙丁胺醇、呋喃唑酮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	2	
		猪肉	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克伦特罗、沙丁胺醇、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莱克多巴胺、甲硝唑、土金四组合含量、呋喃它酮代谢物	6	

	禽肉	鸡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甲硝唑、土金四组合含量、甲氧苄啶	4	
	蔬菜	豆芽	铅（以 Pb 计）、亚硫酸盐（以 SO2 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总汞（以 Hg 计）	21	
		鲜食用菌	镉（以 Cd 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总砷（松茸除外）、百菌清（蘑菇类（鲜）检测）		
		韭菜	镉（以 Cd 计）、腐霉利、啶虫脒、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多菌灵、克百威、敌敌畏、二甲戊灵、氟虫腈、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辛硫磷、乐果、六六六、异菌脲		
		结球甘蓝	氧乐果、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灭线磷		
		菠菜	毒死蜱、氟虫腈、铬（以 Cr 计）、阿维菌素、氧乐果、甲拌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六六六		
		芹菜	毒死蜱、噻虫胺、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阿维菌素、氟虫腈、敌敌畏、百菌清、啶虫脒、二甲戊灵、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马拉硫磷、辛硫磷、苯醚甲环唑、腈菌唑、乐果、乙酰甲胺磷		
		普通白菜	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阿维菌素、克百威、百菌清、吡虫啉、敌敌畏、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油麦菜	阿维菌素、氟虫腈、噻虫嗪、克百威、氧乐果、啶虫脒、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毒死蜱、甲胺磷、腈菌唑		

		大白菜	镉（以 Cd 计）、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乐果、乙酰甲胺磷		
		茄子	镉（以 Cd 计）、氧乐果、水胺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甲胺磷、甲拌磷、甲氰菊酯、噻虫胺		
		辣椒	镉（以 Cd 计）、噻虫胺、啶虫脒、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氧乐果、克百威、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氟虫腈、氯氟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 Pb 计）、倍硫磷、敌敌畏、联苯菊酯、噻虫嗪		
		甜椒	吡虫啉、啶虫脒、氧乐果、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胺磷、噻虫胺、水胺硫磷		
		番茄	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镉（以 Cd 计）、腐霉利、甲拌磷、乙酰甲胺磷		
		黄瓜	毒死蜱、噻虫嗪、氧乐果、阿维菌素、哒螨灵、敌敌畏、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倍硫磷、甲拌磷		
		豇豆	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倍硫磷、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噻虫胺、氟虫腈、阿维菌素、甲拌磷、啶虫脒、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唑磷		
		菜豆	吡虫啉、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氧乐果、噻虫胺		
		姜	噻虫胺、噻虫嗪、铅（以 Pb 计）、吡虫啉、镉（以 Cd 计）、克百威、氧乐果、甲拌磷、氯唑磷		
	水果	苹果	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13	
		桃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吡虫啉		

		油桃	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猕猴桃	氯吡脲、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腈苯唑、苯醚甲环唑、噻虫胺、氟虫腈、吡唑醚菌酯、多菌灵、甲拌磷、氟环唑、联苯菊酯		
		柑、橘	丙溴磷、苯醚甲环唑、水胺硫磷、克百威、氧乐果、联苯菊酯、氯唑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2,4-滴和 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		
合计批次				724	724

薛城区食品经营单位数量及占比

	常庄	临城	新城	陶庄	邹坞	沙沟	周营	合计
食品流通业户	832	1115	750	455	253	325	220	3950
占比	21.06	28.23	18.99	11.52	6.41	8.23	5.57	
餐饮业户	734	1299	785	118	65	219	38	3258
小餐饮	62	60	22	205	106	27	87	569
餐饮服务业户	796	1359	807	323	171	246	125	3827
占比	20.8	35.51	21.09	8.44	4.47	6.43	3.27	
总数	1628	2474	1557	778	424	571	345	7777
总占比	20.93	31.81	20.02	10	5.45	7.34	4.5	

2022 年区级季度抽检任务分配

	常庄	临城	新城	陶庄	邹坞	沙沟	周营	合计
总批次	314	477	300	150	82	110	67	1500
食用农产品								

流通食品								
餐饮食品								
不合格批次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2）本次项目未涉及部分，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应已经包含但并不限于抽检检测费用、体系检查费用、各项购买货物及其检验、包装、运输、验收、安装、调试、人工、培训、相关税费、利润、售后服务、维修维护等的全部费用。

（4）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书（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

时　　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磋商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10%预付款，乙方完成中标任务并向甲方提请验收，验收合格后 1 年内一次性支付预付款外经审计的剩余费用。。

六、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年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服务地点：枣庄市薛城区 。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编制抽检监测计划，明确抽样、检验任务和有关工作要求，并于抽样、检验工作开展 7 个工作日前下达给乙方（应急检验任务除外）。

2.对乙方提供的抽样、检验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拨付抽样和检验费用。

3.采集的样品应满足乙方的检验要求。

4.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暂停乙方相应检验工作并要求整改，视整改情况恢复合同履行或者解除合同。

5.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6.有权对乙方检验任务完成情况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完成样品采集工作，包括抽取样品、提供抽样用具、购买样品、运送样品、样品交接及其他工作。

2.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检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检验计划等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及检验报告，按照抽检监测方案要求寄送薛城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3.检验检测任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检验数据录入 国家 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无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录入的抽检数据，以汇总表格等形式报送区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室 ,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报送所承担检验食品品种的抽检监测结果分析报告。

4.负责妥善保存监督抽检复检备份样品，建立备份样品记录和销毁记录，配合完成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复检受理和样品移交。检验结论为合格的，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5.负责妥善保存与检验有关的各类数据、资料、文书、备份样品记录，按要求及时报送，并建立档案备查。有关资料保留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分包检验数据保留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7.应对检验样品信息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8.在承担甲方抽检监测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任何馈赠或受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9.抽样检验任务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交任务完成报告，具体包括：①抽检监测结果分析报告；②任务完成清单；③检验报告寄送明细及回执；④发票/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注：下同）。

10.配合甲方开展检验能力和质量考评工作，接受检验任务完成情况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11.关于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先行垫付，复检结论表明产品合格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产品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体系检查

为提高我区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经甲乙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所属片区30家食品企业开展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所产生的费用以实际情况为准，检查结束甲方认可后全部结清。

十、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未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10%；甲方已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退还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10%。

（二）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抽样任务的，每拖延5天，甲方扣减总食品抽样费的5%；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检验任务的，样品接收后，每拖延5天，甲方扣减总检验检测费的5%。

（四）乙方未按食品抽检计划和方案执行而造成抽样、送检、样品接收、检验、结果出具、备份样品保存等环节出现质量问题的，每发生一起样品质量事故，甲方扣减总抽样和检验费的5%。

（五）乙方不按照甲方规定要求按时出具和寄送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和不合格/问题食品检验报告的，每出现一批样品检验报告纠纷，甲方扣减总检验检测费的5%。

（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进行分包检验的，甲方扣减相应分包项目检验费的200%。

（七）乙方提供虚假费用结算材料的，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50%。

（八）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50%。

（九）甲方未经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乙方概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拖延支付费用，除支付应付费用，每拖延 1 天，按未支付费用的 3‰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终止、解除事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2.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3.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4.一年内能力验证两次以上出现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

5.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 枣庄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薛城区 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薛城 区财政部门 1 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_____。

甲方：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二、报价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无违规声明

八、配置与技术规格偏离表

九、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十、经营业绩一览表

十一、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十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十三、其它材料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tr><td rowspan="2">报价</td><td>大写</td><td></td></tr>
<tr><td>小写</td><td></td></tr>
<tr><td>服务期限</td><td colspan="2"></td></tr>
<tr><td>服务地点</td><td colspan="2"></td></tr>
<tr><td>对磋商文件
的认同程度</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注：
1、报价币种：人民币。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参考，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电子签章）：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详细要求	总 价	备注
合计		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

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经仔细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签字代表（单位、职务、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承诺如下：

1. 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所需项目，详见响应文件相关内容。
2. 我方响应文件：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3. 我方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这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成交，直至买卖合同开始生效止，本响应文件一直有效。
4. 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供应商成交的要求。
6.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所附所有合同条款），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和参考资料，并完全理解，除我方已提出的偏离外，我方完全认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报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五、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保证以下事项：

一、我单位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三、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是我单位自身行为，不出借资质与他人，也不借用或挂靠其他企业资质，同时不与其他公司串标、围标。如有出借、借用、挂靠资质或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上约定的处罚。

四、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如不能如期保质量履约，愿接受采购单位和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五、我单位保证在采购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证件、业绩、信誉证书、印鉴、资料等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配置与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正偏离/负偏离	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原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投标文件如果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填写上表。

（2）除本规格、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针外，其它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九、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电子公章）</td></tr>
<tr><td colspan="2">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d>管理人员数量</td><td></td><td>生产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 colspan="6">生产设备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设备名称</td><td colspan="3">设备规格</td><td>设备数量</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6">其他设备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设备名称</td><td colspan="3">设备规格</td><td>设备数量</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6">专业技术能力情况</td></tr>
<tr><td colspan="6"></td></tr>
</table>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供应商也可根据项目及供应商自身具体情况自行设计《履行合同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表》。

十、经营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户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由报价人分别自行书写，格式自定

十二、供应商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

十三、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可删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等等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可删除）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政策：若涉及政府采购政策，需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涉及，可不附。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号的产品。

2、表后须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磋商小组（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3、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按要求填写本表，否则评标委员（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政府采购政策：若涉及政府采购政策，需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涉及，可不附。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

2、表后须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磋商小组（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3、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按要求填写本表，否则评标委员（采购小组）不予认定，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扣除或加分。

政府采购政策：若涉及政府采购政策，需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涉及，可不附。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表后须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磋商小组（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3、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按要求填写本表，否则评标委员（采购小组）不予认定，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扣除或加分。